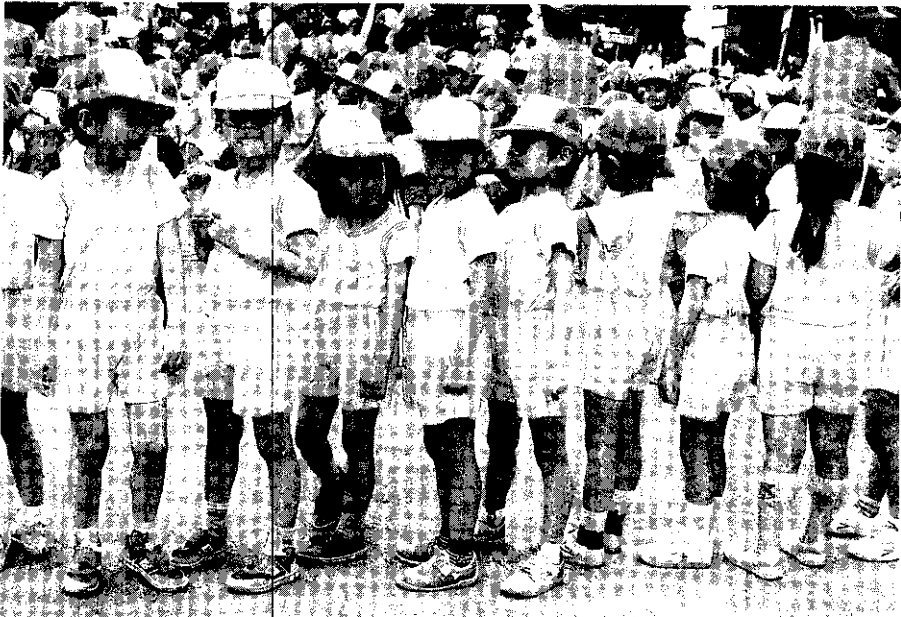


# 如何發展兒童的責任感



管教是要恰能使兒童在成長和發展責任感的路上穩定前進（阿豐攝）

許多父母希望兒女們一開始就是一個「小大人」，這種期望，顯然是超出了兒童的能力所及，以致造成對兒女驅策過甚的情形。但有些孩子，因為感到獲取父母的喜愛是極端重要的事，於是為了取悅父母起見，遂不惜犧牲童年嬉戲的快樂。

那些希望成為完人的兒童，勢將把不完美認為是個人的失敗。顯而易見地，這些必須完成高度要求和惟恐犯錯的兒童，是多麼的緊張和不快樂了。

有時對兒童驅策過甚，會引起顏面痙攣、口吃和其

他神經性的反應。有些兒童則變為灰心、沮喪或乾脆放棄完成任何要求的努力。他們可能故意犯錯和作惡。他們可能在生活的一般態度上變得失意，絕望並完全放棄用功。

為了兒童幸福，並成長為一個健全的人，必需要把兒童當作兒童使他們的行為與年齡相一致。

## 教育範圍

將一個兒童撫育成人，約需經過21年的光陰。在每一階段中，有關責任感的教育，必須要適合於兒童發育

的狀態和能力。父母和師長，必須避免對兒童的期望過高或過速。

在教育責任感時，應同時准許兒童嬉戲甚至惡作劇。作為父母和師長的我們，應該知道在最模範的行為中，有時過錯和失誤也是在所難免的。因此，你大可不必因為每一個孩子都在犯錯而憂慮，須知在這個世界上，沒有人能夠做到完人。

兒童也不應該使其相信父母和師長永無錯誤，而認為自己也必須要達到這個標準。如果有時候，父母和師長能坦白承認其缺點，並努

力予以改正。

進步是一點一滴、日積月累而成的。即使是古聖先賢，也只要求日行一善。任何身為父母，教師的人，都不應對兒童過於苛求！

## 毫無管教

另一個極端，就是對兒童的毫無管教，這也是有害的。今日多數的父母是傾向於這一極端的。他們所以不管教子女，是由於兒童心理的誤解。有許多人誤認為現代最新的教育理論，是贊成給予兒童毫無管束的完全自由。

研究兒童教育的專家們，確實是反對強迫兒童做不適合於他們年齡或身心發育的事情—例如，希望一個九個月的嬰兒保持尿布的乾淨，或要一個活潑的六歲兒童只許玩不許出聲。但沒有一個兒童贊成在撫育兒童時應排除任何指導、規矩或管理的。

責任感的學習，實有賴於父母和師長的訓練。兒童常識叢書的作者施伯克博士曾經說：「兒童們不但不會因管教而受害—他們還歡迎管教」。當母親要一個3歲的兒童不要惹他的小弟妹時，他是樂於聽話的（只要她不責罵他）。

一個不願上學的七歲兒童，在他父親告誡他必須上

學之後，就乖乖地去了。一個青春期的女孩子，無論她是多麼不願意，總是希望他母親在她出外赴約時，囑咐一句要她按時回家的話。

## 恩威並用

有的父母認為，堅定的管教會使兒童不喜歡他們，這是錯誤的。堅定並不一定是發怒和責罵，也不是遇事非難。堅定的表現，可以完全出諸友善，愉快，明確和實事求是的態度。

一個5歲孩子的母親，為了希望兒子自由發展和愛她，因此從不願使用管束的辦法，結果卻發現他希望管束下享受他的自由，他對自己的無拘無束並不感到快樂。有時他似乎故意要糾纏母親以引起責罰。

對這位母親來說，她也並不感到滿意，因為她的兒子不但顯然的煩燥和不快樂，並且很快地成爲一個衆所厭惡的孩子。他在商店所表現的頑皮，使得店員和別的顧客都極感不快。當他母親領他串門子時，他的行動毫無顧忌，以致引起許多麻煩，最後他母親發現，放任孩子的不負責行爲，而讓他遭到人們的厭惡是不應當的。

她開始管教這孩子了。告誡他什麼行爲是正當的；什麼是不正當的。她盡量地在他犯規之前加以告誡，以

免在事後懲罰她。

對於某些的事情喻之以「否」，並在必要時以責罰完成其目的。當這些孩子的放任行爲最初受到阻礙時，他甚而驚異並予反抗。但不久他就知道母親是言出必行的，於是他只好乖乖地接受新的規矩，八時就寢，在晚餐前所有的玩具必須收拾好，外衣掛在廳中的衣櫥裡，飯前不得亂吃任何零食，無論何時都要尊重別人的權利和所有權。

這一個管教的辦法，在這孩子的情緒上引起很大的變化。從此以後，他不再浮躁不安了，知道循規蹈矩了，也能較善於和朋友相處、合作、並感到快樂。

他母親的惟恐因責罰而引起兒子怨恨的憂慮，最後也消除了。因爲有一天他聽到這孩子向一個犯規的玩伴煞有介事地說：「我媽媽不會讓我做這事的，因爲她知道這對我沒有好處。」

兒童大都能領悟到父母和師長的責罰是出諸愛護。我們應有管教，但不應過份，而是要恰能使兒童在成長和發展責任感的路上穩定地前進。兒童若能知道父母和師長切盼他成人的期望，他們自然會覺得很快樂和安心的。對兒童加以管教，能使他知道你確實在關心他、並時刻是把他掛在心頭的。■